

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 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万士林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联系人：沈亮

联系电话：010-89156768

邮箱：shenliang@nnhm.org.cn

邮编：100050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54 号 3 幢 203-46

联系人：于筱渝

联系电话：010-65503419

邮箱：51667758@163.com

邮编：100084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题目暂定，以下简称“药食同源”）设计制作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药食同源”展览设计制作。具体服务内容和技術需求详见合同附件：《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费用明细表》。

1.2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内容文本）、设计要求、展品清单、施工质量、工期等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装饰垃圾的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及布展、撤展等相关工作。

1.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并同期完成验收。

1.4 展项安装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等工作，并做好质保期维修维护等工作，确保展期内的正常使用。

2.2 乙方施工中所用材料均为国标产品，有环保认证，并达到二级以上消防要求。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所需全部材料和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至本次展览结束止。质保期内，如甲方遇到使用及技術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提供展览大纲（内容文本）和场景制作要求、标本等展品和设计要求等资料，包括完成本项目必需的甲方场地资料、其他文字和图片等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并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等。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作人员。

3.1.3 本合同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以及对乙方工作中不合格或不达标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

3.1.4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3.2.2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实施项目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完工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若情况紧急的，乙方应立即予以维修和解决完毕。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壹元整（小写：¥2281.00 元），直至质量问题得到解决。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并做好安全预案，保证施工人员以及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和材料等的安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2.5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与其人员的关系应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为其人员（及设备）支付工资、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等，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务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6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合法合规，材料进场前乙方应提供相关的合格或检测证明。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导致场地环保、消防或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7 乙方应当指派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经理和技术团队负责此项目实施。其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当全程实质性履行其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直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或者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按甲方要求更换。若甲方收到乙方的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 24 时之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并做好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和质保期维修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方式：布展施工完毕，乙方应提前至少 7 天通知甲方到现场共同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即为确认乙方施工成果。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完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验收仅为形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仍然需要保证展览搭建等施工内容的安全性、美观性、实用性，不得违反我国政府、行业或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

5.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内容以及本合同附件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安全等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

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7.1 对于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内容文本）、设计要求、展品清单、制作要求等文件和图片等资料，以及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照片、数据等技术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7.2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除自行承担向相关权利人的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2281928.2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152762.50 元，税金：129165.75 元，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及相关保险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8.5 结算方式：

8.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小写：¥68457.85）。

8.5.2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玖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小写：¥1140964.13）。

8.5.3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叁角（小写：¥912771.30）。

8.5.4 展览和质保期均结束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小写：¥228192.82）。

8.5.5 在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整）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乙方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5】%的违约金，甲方均可从本项目款中扣除，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视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乙方违约责任同第 9.3 条款。

9.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6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9.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11.1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后，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甲方资料及设备安全，在此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1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不力造成甲方资料或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2.3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廉洁诚信条款

14.1 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并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4.2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过往业绩证明等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甲方合作伙伴的身份。

14.3 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14.4 乙方若有违反本廉洁诚信条款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15.1 本合同由正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正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权利

义务履行完毕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16.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16.3 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以下无正文）

附件：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费明细表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702255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账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行号：313100000827

2026年8月4日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266809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1016911389

账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行号：313100001153

2026年8月4日

附件 1：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设计费	100000.000	1.00	100000.00	
二	施工费（含材料设备费）				
1	基础施工				
1.1	展墙搭建	350.000	57.95	20282.50	按m ² 计算
1.2	造型展墙搭建	380.000	36.60	13908.00	按m ² 计算
1.3	原展拆除、撤展	71600.000	1.00	71600.00	原展拆除撤展、展品保护、垃圾清运
2	场景复原搭建				
2.1	入口火锅场景复原	111746.000	1.00	111746.00	符合火锅的造型特征，展线的通道要求
2.2	春季场景复原	92040.000	1.00	92040.00	桑树复原、地面塑型、配置道具
2.3	夏季场景复原	140420.000	1.00	140420.00	槐树造型、古建筑造型、展示道具
2.4	秋季场景复原	95580.000	1.00	95580.00	茶枝柑复原、展示道具
2.5	冬季场景复原	69620.000	1.00	69620.00	墙面复原，背景画，场景配置制作。
3	布展服务				
3.1	宣绒布墙面背景喷绘	200.000	600.00	120000.00	按m ² 计算
3.2	展板制作	300.000	100.00	30000.00	按m ² 计算
3.3	互动综合展台定制	32760.000	1.00	32760.00	第一单元本草呼唤
3.4	标本连廊独立柜定制展台	1200.000	11.00	13200.00	
3.5	春生养阳场景展台	26740.000	1.00	26740.00	场景钢结构地台搭建
3.6	夏长清心场景展台	16840.000	1.00	16840.00	场景钢结构地台搭建
3.7	秋收润燥场景展台	26630.000	1.00	26630.00	场景钢结构地台搭建
3.8	冬藏温补场景展台	21570.000	1.00	21570.00	场景钢结构地台搭建
3.9	环形触摸屏互动桌	2000.000	4.00	8000.00	
3.10	称重互动桌	1200.000	1.00	1200.00	
3.11	今宵好梦综合展台	24480.000	1.00	24480.00	

3.12	呼吸天地综合展台	11880.000	1.00	11880.00	
3.13	去湿锦囊综合展台	10800.000	1.00	10800.00	
3.14	台面桌柜	2000.000	8.00	16000.00	台面小桌柜 550*550*500mm
3.15	墙面龕柜	4000.000	1.00	4000.00	龕柜 2000*500*800mm
3.16	布展	50000.000	1.00	50000.00	说明牌、展托、展架 等辅助展具、展品固 定
4	专业照明				
4.1	专业灯具安装调试服 务费	40000.000	1.00	40000.00	
5	多媒体				
5.1	五味入五脏互动游戏 展项	25920.000	1	25920.00	互动游戏软硬件
5.2	冰激凌实验影片互动	57480.000	1	57480.00	视频播放软硬件
5.3	四季投影	174960.000	1	174960.00	投影
5.4	55 寸触摸屏互动	56522.000	2	113044.00	五季调养手册
5.5	55 寸触摸屏互动	56522.000	1	56522.00	食养方
5.6	每日健齿功	57480.000	1	57480.00	视频播放
5.7	你知道正确的换牙顺 序吗?	57480.000	1	57480.00	视频播放
5.8	美颜按摩法视频互动	107880.000	1	107880.00	
5.9	体型自测互动	117000.000	1	117000.00	
5.10	闻味识物互动	125700.000	1	125700.00	
6	强弱电敷设局部改造	60000.000	1.00	60000.00	
7	成品保护	15000.000	1.00	15000.00	
8	综合脚手架搭拆	15000.000	1.00	15000.00	
9	税金 (6%)		1.00	129165.75	
总价 (元)				2281928.25	